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55
1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比尔希略·雷耶斯先生（菲律宾）

一、导言

1. 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37 A至C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0月12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51至69和139、141、145，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7日至11月2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25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3/PV.3-25）。11月3日至18日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3/PV.26-43）。

4. 关于项目63，第一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

- (b) 秘书长关于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的报告(A/43/690);
- (c) 1988年1月11日和2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88-S/19427、A/43/172);
- (d) 1988年3月22和24日、4月4、5和2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3/233-S/19669、A/43/239-S/19682、A/43/279-S/19726、A/43/280-S/19727、A/43/281-S/19733、A/43/282-S/19734、A/43/288-S/19741、A/43/338-S/19844);
- (e) 1988年3月28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3/262-S/19699);
- (f) 1988年3月30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268-S/19715);
- (g) 1988年3月31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达1988年3月29日至30日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索非亚会议发布的公报和呼吁(A/43/276);
- (h) 1988年4月12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297);
- (i) 1988年4月13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303-S/19774);
- (j) 1988年5月11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达1988年5月2日和3日在杜塞尔多夫举行的欧洲共同体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外交部长第七次会议的联合宣言(A/43/373);
- (k) 1988年5月31日泰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A/43/387-S/19918) ;

(l) 1988年6月9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转达1988年5月20日和21日在西班牙港举行的加勒比共同体负责外交事务部长常设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公报 (A/43/399) ;

(m) 1988年6月30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达1988年6月27日和28日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诺威举行的欧洲委员会会议上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作出的结论 (A/43/436-S/19975) ;

(n) 1988年7月7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3/456-S/20000) ;

(o) 1988年7月22日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转达1988年7月4日至8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迪普贝举行的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会议第九次会议的公报 (A/43/480) ;

(p) 1988年9月29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达1988年9月5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外长会议的最后文件 (A/43/667-S/20212) ;

(q) 1988年10月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达1988年10月3日在纽约举行的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不结盟运动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 (A/43/709) 。

二、对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A/C. 1/43/L. 52和Rev. 1

5. 10月31日,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

挪威、西班牙、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提出题为“确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和支持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 1/43/L. 52)，后来又有厄瓜多尔、利比里亚、泰国、土耳其和乌拉圭加入为提案国。

6. 11月14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扎伊尔提出题为“确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和支持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措施”的订正决议草案(A/C. 1/43/L. 52/Rev. 1)，后来又有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葡萄牙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入为提案国。澳大利亚代表在11月14日第36次会议上介绍了订正决议草案，其中有下列各项改动：

(a) 序言部分第7段，原来内容为：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改为：

“考虑到1988年期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化学武器的各项决议；”

(b) 执行部分第8段，原来内容如下：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改为：

“8. 决定将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7. 关于决议草案(A/C. 1/43/L. 52/Rev. 1)，秘书长提出了一份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 1/43/L. 79和Corr. 1)。

8. 11月16日，委员会第39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1/43/L. 52/Rev. 1(见第14段，决议草案A)。

B. 决议草案 A/C. 1/43/L. 59

9. 10月31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提出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的决议草案(A/C. 1/43/L. 59)。奥地利代表在1988年11月4日第27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份决议草案。

10. 在11月16日第39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通知委员会本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见A/C. 1/43/PV. 39)。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1/43/L. 59(见第14段，决议草案B)。

C. 决议草案 A/C. 1/43/L. 67

12. 10月31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蒙古、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提出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决议草案(A/C. 1/43/L. 67)，后来又有保加利亚、匈牙利、马来西亚、葡萄牙、萨摩亚、土耳其和乌拉圭加入为提案国。波兰代表在1988年11月14日第36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份决议草案。

13. 11月16日，委员会第39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1/43/L. 67²(见第14段，决议草案C)。

² 后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未参与有关为这份决议草案所采取的行动。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

确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和 支持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7C号决议，

回顾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则和原则，

重申决心保护人类不受化学战和生物战的危害，

对于违反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³或其他国际习惯法规则使用化学武器、在越来越多国家的武库中出现化学武器的迹象以及可能再次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不断增长表示深感惊愕，

回顾《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各项规定以及国际习惯法的其他有关规则，

又回顾所有国家必须遵守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性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⁴，

考虑到1988年期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化学武器的使用的各项决议，

³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XCIV卷（1929年），第2138号。

⁴ 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迅速地和公正地调查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的报道会进一步提高《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

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42/37C号决议关于为进一步拟订技术性准则及他可以使用的程序以及时有效地调查有关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道而成立的合格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1988年8月26日第620(1988)号决议中决定，考虑到秘书长的调查结果，立即依照《联合国宪章》审议适当有效措施，

表示赞赏秘书长的的工作；并注意到他在支持《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各项原则和目标方面可以运用的程序，

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1925年《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并大力谴责破坏这一义务的所有行动；

2. 要求尚未加入上述《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加入；

3.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持续紧急事项，努力谈判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所有化学武器并加以销毁的公约；

4. 促请所有国家在缔结这一公约以前在其国家政策中以必须遏制化学武器的扩散作为指导方针；

5. 请秘书长根据任何会员国可能促请他注意的关于可能构成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或违反国际习惯法其他有关规则的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道，按照大会第42/37C号决议制定的程序，迅速进行调查，以便确定事情真相，并迅速将任何这类调查的结果向全体会员国提出报告；

6. 又请秘书长依照第 42/37C 号决议在有关会员国提供的合格专家组的协助下，继续努力进一步拟订技术性准则及他可以使用的程序，以期及时和有效地调查这类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道，并尽快向会员国提出报告；

7. 请会员国及有关国际组织在上述工作中同秘书长充分合作；

8. 决定将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
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26 (XXVI) 号决议赞许《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表示希望该项《公约》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加入，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65 D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应大多数《公约》缔约国的要求，将于 1986 年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回顾《公约》缔约国于 1986 年 9 月 8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开会，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以期确保《公约》序言的宗旨及各项规定，包括关于就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规定，得到实施，

又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8 A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

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在1986年9月26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份《最后宣言》，⁶

贯彻其第42/37 B号决议并赞赏地注意到，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期间，《公约》的缔约国已超过一百个国家，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全部常任理事国，

1. 赞赏地注意到，按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武器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的规定，1987年3月31日至4月15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公约》缔约国科学和技术专家特别会议，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报告，⁷最终确定了《最后宣言》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交流的方式，从而使缔约国可遵循标准程序；

2.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科学和技术专家特别会议在报告中议定，首批资料和数据交流不应迟于1987年10月15日，此后每年交流的资料应通过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在4月15日以前提供；

3. 满意地注意到第二批资料和数据交流已经开始，并吁请还没有交流资料和数据的国家交流这些资料和数据；

4. 请秘书长为《最后宣言》的有关部分的执行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

5.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毫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公约》，从而有助于《公约》达到普遍性加入并有助于增强国际信心。

⁶ BWC/CONF.II/13，第二部分。

⁷ BWC/CONF.II/EX/2。

C.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重申迫切需要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最近的联合国各项报告之后,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⁸原则和目标,并满意地注意到为此目的召开会议的议案,

又重申迫切需要所有国家加入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⁹,

注意到1986年9月26日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⁰,尤其是会议的《最后宣言》第九条⁶,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⁷,尤其是其中所载的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⁰并且注意到根据过去四年的先例,在闭会期间将继续进行协商,从而增加用于谈判的时间,

⁸ BWC/CONF. II/13.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

¹⁰ 同上,第77段。

深信必须竭尽一切努力，继续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谈判，并使之顺利完成，

表示希望上述会议也将对该一目标给予巨大的推动力量，

深知有必要分享就将来在全球性基础上禁止一切化学武器公约所进行的谈判的有关资料，并深知提供这种资料对建立信任措施是重要的，

注意到就禁止化学武器问题在多边谈判范围内进行的双边和其他讨论，其中包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在进行的意见交流，

并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在所有各级致力于促成尽早缔结公约，特别是为增进信心和直接推进这一目标而采取了具体的步骤，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特别赞赏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进展在其报告内记载的切实成果；

2. 对于尽管在1988年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未能制订一项关于全面和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再度表示遗憾和关切；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1989年会议期间加紧就此一公约进行谈判，并进一步加紧努力，特别是在这一年中以较多时间进行此谈判，以便尽早完成公约最后制定工作，并为此目的，重设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其职权由其1989年复会之初商定；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采取主动措施，以促进对谈判的信心和增进谈判的公开程度，同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以便利迅速解决悬案，从而有助于早日就禁

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达成协议，并使其得到普遍加入，

6. 认识到各国就是否拥有化学武器所作声明的重要性，以及就关于全面和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进一步在国际上交流资料的重要性，

7. 欢迎法国政府提议于1989年1月7日至11日在巴黎召开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的会议；

8. 表示希望所有国家都将对会议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